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次（三／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伍俊瑜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展滔委員

蘇靖然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銘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少明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文婉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懷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佩施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郝志鵬先生	工程師／37（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盧世昌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

缺席者：

李建民委員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並介紹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盧世昌先生，他暫代何杰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李建民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22 至 29 段：要求改善青山公路汀九段近金麗苑巴士站旁閒置官地之設施及環境

6.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以及
- (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林杏玲女士。

此外，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如下：

- (1) 該署主要負責有關位置路邊植物的美化工程和保養工作；
- (2) 鑑於近日蚊患指數上升，該署已安排承辦商清理花床上雜草及植物美化的工作；以及
- (3) 有關地點部分為非政府用地，涉及斜坡及水管漏水等情況，有待相關部門了解及處理。

8.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匯報，有關斜坡為註冊斜坡，該署會與相關部門跟進該處水管漏水的情況。

（會後按：水務署已於本年 9 月 2 日完成相關維修水管工作。）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感謝康文署迅速改善有關地點的環境，惠及該處的居民；以及
- (2) 委員表示有關地點的環境及衛生情況均有明顯改善，並建議地政總署協助跟進該處的斜坡及水管，以及定期清理雜草。

10. 主席感謝康文署迅速地改善了有關位置的環境，並建議不再續議這項議題。

IV 第 3 項議程：優化馬灣珀林路行人路路面凹凸不平問題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5-26 號）

11. 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此外，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2. 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

1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表示，珀林路兩邊樹木的根部向路面伸展，令行人路的路磚變得凹凸不平，早前更導致一位長者絆倒。全賴路政署及康文署作出迅速反應，現時情況已有所改善。委員建議部門作出跟進，長遠改善樹根導致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
- (2) 委員表示多區均出現樹根導致路磚凹凸不平的問題，並建議有關部門仔細考慮種植在路邊的樹木品種，例如選擇矮小或板根較小的樹種，以避免發生樹根導致路面凸起的情況；
- (3) 委員感謝路政署迅速為馬灣及麗城花園一帶凸起的路磚進行修補工程，保障行人的安全；以及
- (4) 委員詢問路政署維修凹凸不平的路磚的方法。

1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樹木組職員早前已聯同相關委員及路政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據了解，路政署已因應該處地面凹凸不平的情況迅速進行路面維修工程；
- (2) 該署負責養護珀林路兩邊的樹木，包括適時進行樹木檢測工作，並修正樹木的結構問題或處理壞死的樹根；
- (3) 該署會以“植樹有方”的大前提種植樹木。該署亦會按照發展局的相關守則，在選擇種植在行人道的樹木時，考慮樹種的大小及樹根屬性，以及有關位置有否足夠空間供樹木長遠健康地生長；以及
- (4) 該署在種植樹木時，會留意樹穴是否有足夠空間讓樹根向下發展，並避免在土層太淺的路邊種植帶進行種植。

1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主要負責道路系統的維修保養。該署會配合康文署的樹木保育工作，並在有需要時重鋪有關地面的路磚；以及
- (2) 當發現路邊樹根生長導致路磚凹凸不平，該署會與康文署商討，並因應有關樹木的健康情況考慮是否切除部分樹根。如康文署建議切除樹根，該署會在康文署切除樹根後在有關位置重鋪路磚。至於不建議切除樹根的範圍，該署會使用英泥沙漿填平有關位置。

V 第4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5-26 號）

16.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會每半年向委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展。出席會議的土拓署代表為工程師／37（西）郝志鵬先生。

17. 土拓署工程師／37（西）介紹文件。

1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讚揚渠務署在早前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多次有效處理荃灣區的水浸問題；
- (2)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在大涌道與海盛路興建行人天橋（行人天橋B）（工程編號 145TB）已討論多年。委員表示根據文件，該工程項目已完成詳細設計，故詢問目前申請撥款的情況及具體工程時間表；以及
（會後按：路政署代表已於八月十九日聯絡當區區議員（葛兆源議員）進一步解說項目進展，並表達已就行人天橋B項目提交預留撥款申請，等待局方全盤考慮此及其他政府項目以作相關安排。）
- (3) 委員詢問“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編號 268RS）餘下的荃灣灣景花園至屯門段的最新規劃方向及進展。
（會後按：土拓署代表已於八月十九日聯絡當區區議員（葛兆源議員）進一步解說項目進展，並表示政府會持續審視規劃中工程項目的優次緩急，並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包括政策發展及政府財政狀況等，適當調整推展進度。）

19. 土拓署工程師／37（西）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委員的查詢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VI 第5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5-26 號）

2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並簡介荃灣體育館翻新工程、國瑞路公園滑板場重新開放的安排、城門谷游泳池池底板調整的詳情，以及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下稱“改造計劃”）等。另外，她表示三棟屋村居民反映因籃球場鄰近住宅，市民進行籃球活動時產生的噪音影響居民作息。康文署與村代表商議後，建議修訂三棟屋村遊樂場內籃球場的開放時間，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修訂至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指出荃富街花園被納入改造計劃，並表示該花園一直深受居民歡迎，且鄰近巴士站，交通便利。委員詢問該花園改造計劃的內容及方向；
- (2) 委員建議在荃富街花園增設電力供應設施，以便舉辦社區活動。因應花園地勢內凹且鄰近巴士站，委員建議調整花園與行人路的邊界，縮小部分花園範圍以擴闊行人路，並加設圍欄或遮蔽設施，以提升行人安全；
- (3) 鄰近荃富街花園的荃貴街休憩處對面設有馬會投注站，在賽馬日會聚集大量投注人士，導致環境衛生情況較差。因此，委員建議將休憩處納入改造計劃，以進行改善工程；以及
- (4) 委員就近期極端天氣後各部門的跟進工作表示肯定，並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清理已倒塌的枯樹。另外，因雨水冲刷，市區多處路面出現凹凸不平及地磚下陷的情況，容易滋生蚊患及令長者絆倒。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巡查，並盡

快修復破損路面。

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會就改造計劃建議的五個地點，按部就班地推展改造工程，目前尚未有確實的設計方案。改造計劃將會參考早前珀林路花園及荃灣公園（二期）兒童遊樂設施改造項目的模式，由承辦商或工程部門以專項計劃的形式，在設計階段展開地區諮詢，邀請地區人士、持份者、學校等參與其中，並收集他們對於遊樂設施類型、設計喜好等的具體意見。該署備悉委員就荃富街花園提出的建議，並會在展開相關改造工程時邀請委員提出意見。

23. 主席表示，極端天氣後樹木倒塌及路面損壞的跟進工作涉及不同部門的管轄範圍，並建議相關部門跟進及處理。

24.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表演場地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5/25-26 號）

2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26.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6/25-26 號）

2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28.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29.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X 第 9 項議程：會議結束

3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